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

**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8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據此，本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申請核准修訂後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725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修訂後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同時生效。

## 不再設立監事會

本行於股東大會同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股東大會同意不再設立監事會，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監事會依法撤銷。鑑於公司章程現已獲核准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題管理辦法、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同時廢止。魏國斌先生、孫祁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張純先生及曾玉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並確認與本行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無任何針對本行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行全體監事在任期間，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強化重點領域監督，積極提升監督質效，在完善監事會監督體系，促進本行穩健經營，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謹此對全體監事為本行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